

中共大连海洋大学委员会文件

大海大党发〔2019〕42号



关于印发《大连海洋大学“形势与政策” 课程授课方案》的通知

各党总支（党委）：

现将《大连海洋大学“形势与政策”课程授课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中共大连海洋大学委员会

2019年7月10日

大连海洋大学

“形势与政策”课程授课方案

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,落实《中共中央组织部 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印发〈高校党建工作重点任务〉的通知》(组通字〔2018〕10号)、《教育部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校“形势与政策”课建设的若干意见》(教社科〔2018〕1号)、《中共辽宁省省委组织部 中共辽宁省高等学校工作委员会关于印发〈高校党建工作重点任务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(辽组通字〔2018〕27号)精神和《大连海洋大学领导干部深入基层联系学生工作方案》(大海大党发〔2019〕14号)要求,进一步提升“形势与政策”课教育教学效果,提升育人水平,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目标任务

“形势与政策”课是理论武装时效性、释疑解惑针对性、教育引导综合性都很强的一门课程,是第一时间推动党的理论创新成果进教材、进课堂、进学生头脑的重要渠道,教育和引导学生认清国内外形势,全面准确地理解党的路线、方针和政策,牢固树立“四个意识”,坚定“四个自信”,践行“两个维护”,积极投身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伟大事业之中。

二、课程基本要求

根据《教育部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校“形势与政策”课建设的

若干意见》要求，“形势与政策”课为公共必修课，保证本、专科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开课不断线，本科每学期不低于8学时，共计2学分；专科每学期不低于8学时，共计1学分。根据我校的实际情况，每学期“形势与政策”课排课8学时，共计64学时，2学分，自2018级本科生开始执行。

三、教学要求

课堂教学以专题教学为主。校领导主要负责学校英才班“形势与政策”课教学任务，每学期至少为学生讲授一次“形势与政策”课。各学院实行学院负责制，教学任务由各学院中层领导干部和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（授课对应学院另行通知）承担，大力推进党政领导干部进“形势与政策”课堂。各学院须设专人负责本学院学生“形势与政策”课教学任务落实、教学档案建设与课程考核等组织管理工作。学校“形势与政策”教研室设在马克思主义学院，负责全校“形势与政策”课程统筹协调、培训建设等工作。

四、教学组织

1. 教师组成。授课教师主要由校领导、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、教学单位中层领导干部和马克思主义学院相关教师组成。鼓励各学院邀请地方党政领导、知名专家作形势与政策报告，所有校外专家学者授课情况需报宣传部备案。

2. 课程安排。各学院负责落实本学院学生课堂教学任务，在教务处下达落实教学任务的通知后及时填报本学院开课班级的“教学任务表”和“教师授课进度表”，按要求将以上材料纸质

版和电子版交至马克思主义学院“形势与政策”教研室（开学后两周内上交“教学日历”），经审核汇总后提交教务处统一排课。

3. 备课制度。采取集中备课和分散备课相结合的形式进行。马克思主义学院“形势与政策”教研室教师担任集体备课指导教师，结合中宣部、教育部春、秋季印发的形势与政策课教学要点修订教学大纲，研制课件讲稿等教学参考资料，定期组织线上、线下集体备课，交流授课经验、探讨教学方法等。

4. 巡查与听课制度。教学质量处根据学校相关制度对任课教师授课情况进行督导，对违反教学工作规范的行为依据《大连海洋大学教学事故认定办法》相关规定予以处理。

5. 调课制度。课程由教务处统一管理，按规定程序办理调、停课和更换教师手续，任课教师须在本人系统填报调（停）课单，学院主管教学领导签字后经教务处审核通过方可操作成功。

6. 课程考核。每学期“形势与政策”课程结束后，由学院安排专人保存学生本学期考勤和学习记录（教学记载簿要求保存电子版、纸质版），学生总评成绩须在第 8 学期以五级分制一次性录入教务管理系统。纸质版成绩单于学生论文答辩前以学院为单位向“形势与政策”教研室递交，由马克思主义学院审核并统一提交教务处。